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0
董事會報告	21-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董事會主席)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幼娟女士

公司秘書

謝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加晴女士(委員會主席)
洪祖星先生
吳幼娟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幼娟女士(委員會主席)
關加晴女士
洪祖星先生

授權代表

關加晴女士
謝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監察主任

關加晴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8226

本公司網站

www.koala8226.com.hk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概要如下：

本集團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7,011	63,906	15,960	41,649	38,9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87,178)	(57,691)	(3,059)	(2,799)	(2,261)
毛(虧損)/溢利	(167)	6,215	12,901	38,850	36,6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6,853)	(47,009)	7,553	5,719	1,5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	(219)	(818)	(78)	(53)
行政開支	(42,456)	(31,030)	(29,022)	(25,016)	(24,782)
財務費用	(14,999)	(7,100)	(6,467)	(3,350)	(1,0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6)	(91)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4,613)	(79,234)	(15,853)	16,125	12,383
所得稅	(799)	875	1,330	(2,849)	(2,3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5,412)	(78,359)	(14,523)	13,276	10,062
非控股權益	31,222	6,462	4,782	(1,651)	(1,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34,190)	(71,897)	(9,741)	11,625	9,046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3,241	230,786	499,322	419,122	378,907
總負債	(133,732)	(124,501)	(298,132)	(161,557)	(111,280)
總資產減總負債	59,509	106,285	201,190	257,565	267,627
非控股權益	45,466	1,719	6,238	(7,026)	(8,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975	108,004	207,428	250,539	259,58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末期業績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放債等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0,1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13,300,000港元有所下降。

(i) 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

香港股票市場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政治不確定因素嚴重影響。股份整體連續第三個季度下跌，抵銷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收益。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3,3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培養新客戶來拓展業務，以實現長期增長。

(ii) 放債

為使業務多元化，我們增加參與放債市場，此有助我們把握新市場機遇及提高整體利潤率。放貸業務欣欣向榮，已發展超過三年，客戶基礎不斷增長。此激發我們增加投入資源，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我們正在發展抵押按揭貸款業務，以完善現有的貸款業務。增加公共廣告及品牌建設計劃正在進行中，並將於來年實行，以擴闊我們的業務範圍。

年內，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700,000港元。我們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於評估及審閱每項借貸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

營銷工作

為提升品牌關注度，我們已推出不同方案，如增加投放在社交媒體的預算及贊助多個慈善活動。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廣告、聘請公關代理及贊助公眾活動等方式加深公眾對我們的正面印象，鞏固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此等做法可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使業務流入源源不斷，以維持可持續業務，並令社會得益。

展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感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本年度作出的卓越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最後，本人向所有作出不懈支持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於此業務分部投放資源。董事會預期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之增長動力。

年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3,3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27,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59.8%(二零一八年：65.2%)。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債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董事會對香港放債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樂觀，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鞏固收益基礎。

年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37.7%(二零一八年：3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3,8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重大投資」一節。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00,000港元)。

年內，租金收入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0.9%。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等。同時，由於病毒的未來發展的內在本質和不可預測性以及市場情緒的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於本集團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之分部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7.6%。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淨溢利約13,300,000港元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其經費主要由營運產生之收益、企業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企業債券約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83,359,958股(二零一八年：2,783,359,9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6.0%(二零一八年：5.9%)。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7,8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公允價值收 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 買賣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	佔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百慕達	(88)	3,300	6.9	1.2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開曼群島	(4,057)	7,770	16.3	2.9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	開曼群島	2,598	6,540	13.7	2.4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4	開曼群島	270	4,715	9.9	1.8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開曼群島	124	7,680	16.1	2.9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	開曼群島	163	4,878	10.2	1.8
其他		不適用	(3,472)	12,915	27.0	4.8
			(4,462)	47,798	100	17.8

附註：

1.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貨品與商品貿易。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776,100,000港元。
2.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主要從事(i)製造訂製傢俱；(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279,800,000港元。
3.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100,000元。
4.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0)，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92,300,000港元。
5.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及借貸業務。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218,200,000港元。
6.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主要從事分銷食品添加劑。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100,000元。

鑑於近期證券市場動盪，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旨在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4名(二零一八年：30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開發售項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公開發售」)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明細如下：

誠如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自完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7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業務	1) 約38,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之資本投資，其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及 2) 約31,8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放債業務	1) 用於擬定用途。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識別之投資機遇	1) 用於擬定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關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關女士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彼擁有逾4年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

辛懿錦女士（「辛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靜宜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辛女士在台灣擁有多年教育方面和食品及餐飲業管理方面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7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業經驗。洪先生為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洪先生擔任第11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組織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洪先生現時為香港影業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洪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

目前，彼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分別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廷先生（「陸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主修公司法）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事務律師，並擁有提供法律意見及執業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44歲，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服務業)審計部工作13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彼一直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女士現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EV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及審核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會為成就、吸引及留聘本集團高標準及高質素之管理層、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滿足本集團各持份者的期望，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商務約會關係，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至少按年檢討現時之常規，並於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董事會主席）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幼娟女士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年度預算以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向管理層授予權力並賦予責任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一般每年定期舉行4次常規會議，即每季度一次，亦會在需要時會面。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六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6/6
辛懿錦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6/6
陸建廷先生	6/6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4/4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2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於彼等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兩年之指定期限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位。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須退任董事為自其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膺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已具備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彼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仍可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關加晴女士	a, b
辛懿錦女士	a, b
洪祖星先生	a, b
陸建廷先生	a, b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a, b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a, b

附註：

- a. 出席會議、座談會及內部培訓
- b. 閱讀有關其職責、職務及本集團業務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關加晴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目標及目的提供指引以及確保建立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角色。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董事會成員承擔。彼等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1名執行董事(即關加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幼娟女士及洪祖星先生)組成。吳幼娟女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參照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閱及批准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洪祖星先生	2/2
關加晴女士	2/2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2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名執行董事(即關加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關加晴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c) 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及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關加晴女士	2/2
洪祖星先生	2/2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就實行該政策所設定之所有可衡量目標。本公司確認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提名政策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相關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條作出審慎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幼娟女士、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而吳幼娟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監察法定及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委員會將在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本公司之賬目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洪祖星先生	4/4
陸建廷先生	4/4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5,000港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非審核相關服務的費用約為39,1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900港元)。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同時檢討及確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償付。

股東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寄函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完善的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能對主要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本集團金融、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重大監控方面進行檢討。該系統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持續性、主動性及系統化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由獲委任的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人士監管。內部審計部門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

於審核委員會1次會議上，已對內部審計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商討，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之披露採納各種程序及措施，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並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該等程序包括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按須知基準向特定人士發佈消息及使用代號識別項目等。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在宣佈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之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合及相干之其他因素。

所有股息須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分配。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至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度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環保政策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辛懿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關加晴女士及洪祖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吳幼娟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獲委任為IEV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已提出辭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廷先生已提出辭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資料之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彼等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

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主要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0,667,261	—	530,667,261	19.07%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

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200,000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00份)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約0.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數目為43,176,497股股份，佔該日其已發行股本約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承授人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合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取該等權利或利益。

關連／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有關任何呈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執行其職務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5%(二零一八年：43.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6%(二零一八年：13.9%)。本集團因其主要業務性質而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13至20頁。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加晴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116頁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守則履行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主要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大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貴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從事的證券配售及經紀業務確認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我們專注於商譽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0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000,000港元)的減值評估，乃由於董事對該業務的該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對該業務未來業績、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 我們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得出該等預測的流程，包括對使用相關價值計算進行測試。
- 我們透過將本年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作比較，質疑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我們考慮管理層所採納的折現率的合適性。
- 我們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載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約為63,550,000港元。於該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63,840,000港元，當中並無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個別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還款之能力視乎個別客戶及市場情況而定，當中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識別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應收款項數額龐大，以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所作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我們獲悉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就呆賬作出撥備之內部監控之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我們審閱有關貴集團所作貸款之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我們抽樣測試相關客戶意見，以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內個別結餘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日後之償付情況。倘於年結日後仍未有收到付款，我們獲悉管理層對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所作之評估基準，並評估管理層該等個別結餘所作之呆賬撥備。
- 我們評估過往管理層對呆賬撥備所作估計之準確性。
- 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式的適當性，以抽樣評估的形式去檢查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假設，包括用以釐訂預期信貸虧損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所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大，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鄺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38,957	41,649
服務成本		(2,261)	(2,799)
毛利		36,696	38,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341	6,0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	(300)	2,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	(78)
行政開支		(24,782)	(25,016)
其他營運開支	7	(4,462)	(2,930)
財務費用	8	(1,057)	(3,350)
除稅前溢利	9	12,383	16,125
所得稅開支	12	(2,321)	(2,849)
年度溢利		10,062	13,27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913
年內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62	14,0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46	11,625
非控股權益		1,016	1,651
		10,062	13,276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46	11,917
非控股權益		1,016	2,096
		10,062	14,013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33	0.4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82	3,413
使用權資產	16	336	–
投資物業	17	19,600	19,900
商譽	18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19	20,000	20,000
		60,420	61,61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	63,550	54,800
應收賬款	21	63,840	54,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82	2,71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245	245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47,798	27,269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25	42,578	100,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銀行賬戶及現金	25	98,594	118,152
		318,487	357,5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56,705	112,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977	10,899
已收租賃按金		155	135
租賃負債	28	34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10,400	10,4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30	–	–
其他借貸	31	–	–
應付所得稅		10,284	7,899
		90,867	142,021
流動資產淨額		227,620	215,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040	277,1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32	17,168	16,16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245	3,376
		20,413	19,536
淨資產		267,627	257,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7,833	27,833
儲備		231,752	22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585	250,539
非控股權益		8,042	7,026
總權益		267,627	257,565

第34頁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關加晴

董事
辛懿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292)	(449,728)	207,428	(6,238)	201,190
年度虧損	-	-	-	-	-	11,625	11,625	1,651	13,27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92	-	292	445	7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2	11,625	11,917	2,096	14,013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263	102,217	(74,286)	-	-	-	31,194	-	31,19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1,168	11,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	7,410	-	(438,103)	250,539	7,026	257,565
年度溢利	-	-	-	-	-	9,046	9,046	1,016	10,06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046	9,046	1,016	10,0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3	653,399	-	7,410	-	(429,057)	259,585	8,042	267,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383	16,12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332)	(1,844)
財務費用		1,057	3,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0	1,6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96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00	(2,6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1,528
匯兌虧損淨額		-	913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044	19,727
應收賬款增加		(9,630)	(10,327)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8,750)	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6	(1,02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20,529)	(15,043)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減少		57,535	91,535
應付賬款減少		(55,983)	(103,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78	4,647
已收租賃按金增加		20	-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7,379)	(13,544)
已付所得稅		(67)	(2,597)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446)	(16,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2	1,8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7	-	(2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3	1,1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8	(49)	-
支付租賃負債	38	(2,386)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558)	(15,00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152	133,15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594	118,15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銀行賬戶及現金	25	98,594	118,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其他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租賃新定義的應用於附註16及2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物業的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3%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2,732
分析為	
流動	2,732
非流動	-
	2,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732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使用權資產	-	2,732	2,732
流動負債			
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	-	2,732	2,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少於半數，當有足夠投票權令本公司可實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公司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益；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公司現時有或並無能力於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而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無形及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被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按成交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利率差價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讓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將按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計量，但在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買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隨後之報告期間根據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開始，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計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iii)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或指定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法計量。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之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以來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之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之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致使其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用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受損，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期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照過往模式,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按照過往模式,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過去確認。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除分配折扣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來自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已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已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擁有權的合約，除非未能作出可靠分配。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在本集團合理預期下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將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單獨入賬而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除該等被分類為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作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單獨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本集團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產生自經營租約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之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項下之股權累計。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含境外業務)之控制)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款項均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直銷(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除稅後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的管理層需要就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於下文單獨討論)者除外。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得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故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有關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完全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超出成本的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在無限使用年限範圍內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獲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8,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並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本集團估計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殘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以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為基準。本集團在就計算減值時得出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時，按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21及42(b)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6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210,000港元)。

(e)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整體市況、內部信貸評級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資料於附註20及42(b)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63,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申報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資產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該模型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涉及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有關釐定各類資產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7及42(c)。

5.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貸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1,288	3,045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3,303	27,143	10,963	13,091
租賃投資物業	553	540	184	3,073
放貸業務	14,701	13,966	11,225	12,18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00	-	(1,535)	-
其他	-	-	-	(403)
	38,957	41,649	22,125	30,992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類溢利	22,125	30,9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	1,822
其他利息收入	-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9,017)	(11,833)
財務費用	(1,057)	(3,350)
除稅前溢利	12,383	16,125
所得稅開支	(2,321)	(2,849)
年內溢利	10,062	13,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證券投資	47,798	27,269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86,993	235,102
租賃投資物業	19,757	19,904
放貸業務	71,594	56,44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35	–
其他	3	3
分類資產總值	326,780	338,7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127	80,398
總資產	378,907	419,12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73,913	126,916
租賃投資物業	155	18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5	–
分類負債總額	74,093	127,0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187	34,461
總負債	111,280	16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附註18所述之分部。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企業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c)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添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	674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58	172	9	3
租賃投資物業	-	-	-	-
放貸業務	-	-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	-
	158	172	9	677
未分配	3,478	1,455	336	-
綜合總額	3,636	1,627	345	677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信息(續)

(d)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8,957	41,649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2,118	43,313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商譽。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912	不適用 [#]
客戶B	不適用 [*]	5,7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總額之1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附註i)	23,303	27,143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53	54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701	13,96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400	—
收益總額	38,957	41,649

附註：

- (i)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5,750	—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	—	3,824
	5,750	3,824
股息收入	14	—
匯兌收益淨額	9	3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2	1,822
— 其他	—	22
雜項收入	236	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41	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7)	-	1,52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	-	779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4,462	-
	4,462	2,93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 租賃負債(附註28)	49	-
-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2,399
-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32)	1,008	951
	1,057	3,350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0)	2,918	2,2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229	9,492
退休計劃供款	235	102
員工成本總額	13,382	11,8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8	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0	1,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支出	-	2,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	1,677	41	1,718
辛懿錦女士	-	840	-	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120	-	-	120
陸建廷先生	120	-	-	120
金孝賢先生(附註i)	34	-	-	34
吳幼娟女士(附註ii)	86	-	-	86
	360	2,517	41	2,918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	1,057	18	1,075
辛懿錦女士	-	840	-	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120	-	-	120
陸建廷先生	120	-	-	120
金孝賢先生(附註i)	120	-	-	120
	360	1,897	18	2,275

附註：

- (i) 金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ii) 吳幼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董事酬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八年：三名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13	3,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54
	4,183	3,261

該等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八年：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813)	(2,977)
— 往年超額撥備	361	30
即期稅項支出	(2,452)	(2,94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3)	131	98
所得稅開支	(2,321)	(2,8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383	16,125
按稅率8.25%(二零一八年：無)計算之稅項	165	—
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713	2,6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效果	1,955	61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效果	(1,583)	(86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	439
所得稅開支	2,321	2,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046	11,6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因素)	-	2,00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649,2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34,10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783,360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由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二零一八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授出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59	900	4,423	7,182
添置	3	-	674	677
出售	-	(9)	-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62	891	5,097	7,850
添置	2	7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	898	5,097	7,8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5	492	1,047	2,814
年度折舊	509	144	974	1,627
於出售時撇銷	-	(4)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84	632	2,021	4,437
年度折舊	78	143	1,019	1,2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	775	3,040	5,677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23	2,057	2,18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259	3,076	3,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年
機器、傢俬及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撥備	2,3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35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租約及租金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平均年期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19,600	19,9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辦公處所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已以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中衍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分別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第3層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允價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900	17,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00)	2,600
於年末	19,600	1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按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市場可取得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之直接比較法進行重估，而投資法則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租金及租約復歸收入潛力進行重估。

估值技術中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估計租金價值	根據物業的實際景觀、類型及質素，並以任何現有租約之條款、其他合約及外在證據(如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值租金)支持
折讓率	於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反映目前不確定因素之市場評估
就物業質素而定之溢價或折讓	就物業景觀、年期、地點、面積、樓層及狀況等物業質素而定

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物業及位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位於香港之辦公處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0港元	投資方法	單位租金及市場收益率	二零一九年：47至62港元(單位租金)以及2.8%至3%(收益率) 二零一八年：54至65港元(單位租金)及2.6%至3.2%(收益率)	租金越高，市值越高；市場收益率越高，市值越低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8,302	18,8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509)
於年末	18,302	18,302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509
終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7)	-	(509)
於年末	-	-
賬面值		
於年末	18,302	18,302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全額分配至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樹熊證券	18,302	18,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樹熊證券

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利用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年折現率24.01%(二零一八年：24.01%)計算。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整段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按穩定年增長率2%(二零一八年：2%)計算，此增長率為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認為，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組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證券經紀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	20,000

證券經紀牌照乃由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所持有。根據證券經紀牌照，樹熊證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證券經紀許可證減值評估

管理層採用根據樹熊證券所從事且與無形資產相關的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業務(附註18)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每年評估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證券經紀牌照之減值。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相關利息 一年內應收	63,550	54,80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呈報目的分析： 分類為流動資產	63,550	54,800

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800	55,530
本集團提供貸款	17,700	18,800
應收貸款利息	14,701	13,966
已償還貸款及利息	(23,651)	(33,496)
於年末	63,550	5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已抵押之抵押品
470	年息1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無
4,000	年息1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無
2,000	年息12%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無
2,000	年息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無
2,000	年息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無
5,000	年息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無
6,800	年息1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無
5,000	年息2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無
5,000	年息24%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無
3,000	年息36%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無
10,000	年息36%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無
10,000	年息3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無
1,500	年息1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無
1,500	年息2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無
58,2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日	已抵押之抵押品
3,000	年息4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無
4,000	年息2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
2,000	年息12%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無
5,000	年息2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無
2,000	年息3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無
6,800	年息1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無
10,000	年息2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無
10,000	年息36%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無
10,000	年息3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無
52,800			

應收貸款及利息將由借款人於相關到期日前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於該日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已由管理層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虧損乃基於會計政策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並不重大，因此，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	63,378	54,210
其他應收賬款	53	-
	63,840	54,210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5,21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5,210)
年末結餘	-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於相應日期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之任何額外價值。

其他應收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2	2,718
其他應收款項	-	-
	1,882	2,71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下表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7,94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62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65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7,909)
於年末之結餘	-	-

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附註42(c)(i))	47,798	27,269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附註(i))	42,578	100,113
— 一般銀行賬戶及現金(附註(ii))	98,594	118,152
	141,172	218,265

附註：

- (i) 本集團於其進行受監管證券經紀業務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ii) 一般銀行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付賬款	56,705	112,688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相應日期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之任何額外價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183	7,076
應計費用	3,794	3,823
	12,977	10,899

28.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6
就呈報目的的分析： 分類為流動負債	346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就呈報目的分析： 按流動負債分類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期滿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當日起至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止），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彼等將於到期日期按面值予以贖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轉換價每股0.095港元轉換為約326,31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再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每年22.11%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795	74,286	103,081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8)	2,399	-	2,399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194)	(74,286)	(105,4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	-

31.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一名第三方獲得無抵押短期貸款1,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且尚未結清，並按每年20%計息，即相關貸款協議訂明的違約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後，貸款已予終止確認(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企業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券賬面值：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7,952	7,361
–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9,216	8,799
	17,168	16,16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按以下非流動負債分類—於第二至第五年應付	17,168	16,160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60	15,209
應計債券利息(附註8)	1,008	951
於年末	17,168	16,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到期之債券利息分別按實際年利率8.78%(二零一八年：8.78%)及4.92%(二零一八年：4.92%)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企業債券詳情如下：

	於以下日期到期之企業債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	每年4%
到期期間	7年	7.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17)	(257)	(3,474)
計入損益	-	98	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17)	(159)	(3,376)
計入損益	-	131	1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28)	(3,2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附屬公司概無賺取大額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合共約為4,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4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57,044	24,57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	326,316	3,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360	27,83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326,316,000股新股，每股換股價為0.095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董事及 僱員以外人士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董事及 僱員以外人士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0.666	21,200	0.666	21,2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666	21,200	0.666	21,2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八年：無)。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可以每股行使價0.666港元行使。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66港元(二零一八年：0.666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年(二零一八年：1.9年)。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年內已於損益扣除之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約為2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Mark Wish Limited之51%權益及應付本集團款項。Mark Wis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成衣服裝輔料、生產及買賣LED配件。

出售事項代價：	千港元
應收代價	-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應付賬款	(5,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0)
其他借貸	(1,000)
應付所得稅	(4)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9,4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9,464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積匯兌收益	176
非控股權益	(11,1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7)	(1,52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應 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企業 債券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6	-	15,209	28,795	44,330
融資成本	-	-	951	2,399	3,350
因轉換可換權債券而發行股份	-	-	-	(31,194)	(31,19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26)	-	-	-	(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160	-	16,16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之調整	-	2,732	-	-	2,732
融資現金流出	(49)	(2,386)	-	-	(2,435)
融資成本	49	-	1,008	-	1,0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17,168	-	17,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負債

於以往年度，第三方Total Shares Limited(「**Total Shares**」)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就Total Shares向單先生墊付之10,000,000港元款項(其還款由本公司擔保)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單曉昌先生作出申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tal Shares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同意令，據此，Total Shares同意終止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法律程序。因此，董事認為Total Shares所作出之申索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無須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b)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3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
	2,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津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1,906	3,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77
	1,942	3,677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其中已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47,798	27,26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63,550	54,800
應收賬款	63,840	54,2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	245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2,578	100,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98,594	118,152
	268,807	327,520
	316,605	354,7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210	123,587
應付企業債券	17,168	16,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0	10,400
租賃負債	346	—
	95,124	150,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企業債券、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間訂立以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時產生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掛鈎，而此等貨幣之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面臨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概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可能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憑藉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間適合混合利率管理風險。儘管董事會認同，此政策既不保護本集團整體免於以較現行市場利率更高之利率計息之風險，亦無悉數對銷與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其認為其可於該等風險中達致適合平衡水平。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及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20)	6%–36%	63,550	10%–48%	54,800
固定利率借貸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32)	4.92%–8.78%	17,168	4.92%–8.78%	16,160

敏感度分析

於呈列之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浮息借貸。因此，假設於年內概無未償還之浮息借貸，浮息借貸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影響(二零一八年：無)。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概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991,3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2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董事認為債務人財政穩健亦具信譽，故有關應收貸款及相應利息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臨有關下列各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 提供予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及
- 存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

由於於兩個年度所有應收賬款大多數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3,840	54,210
應收貸款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550	54,80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5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578	100,113
銀行結餘—普通賬戶	25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594	118,152

附註：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組)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及貸款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概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計提重大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賴應付企業債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未使用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此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屬必要之舉，乃因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6%-36%	71,019	-	-	71,019	63,5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840	-	-	63,840	63,84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5	-	-	245	245
銀行結餘						
—信託賬戶	0.5%	42,578	-	-	42,578	42,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普通賬戶	0.5%	98,594	-	-	98,594	98,594
		276,276	-	-	276,276	268,8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210	-	-	67,210	67,210
租賃負債	-	347	-	-	347	346
應付企業債券	4% & 5%	-	22,390	-	22,390	17,168
其他借貸	-	-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400	-	-	10,400	10,4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	-	-	-	-	-
		77,957	22,390	-	100,347	95,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0%-48%	59,403	-	-	59,423	54,800
應收賬款	-	54,210	-	-	54,210	54,2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5	-	-	245	245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0.5%	100,113	-	-	100,113	100,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賬戶	0.5%	118,152	-	-	118,152	118,152
		332,123	-	-	332,123	327,5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3,587	-	-	123,587	123,587
應付企業債券	4% & 5%	-	23,522	-	23,522	16,160
其他借貸	-	-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400	-	-	10,400	10,400
		133,987	23,522	-	157,509	150,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變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變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附註24)	47,798	27,26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該日的所報收市價計量。

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資產於層級間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計入第三級分類之公允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其最重要之輸入變量為貼現率,而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根據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	1,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925	256,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4,218	10,142
	270,557	267,740
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	1,396
應付所得稅	5,375	5,005
	5,907	6,401
流動資產淨值	264,650	261,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650	261,3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7,168	16,160
	17,168	16,160
淨資產	247,482	245,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3	27,833
儲備	219,649	217,346
總權益	247,482	245,17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關加晴
董事

辛懿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1,182	7,410	74,286	19,550	(463,459)	188,969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6	446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2,217	-	(74,286)	-	-	27,9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3,399	7,410	-	19,550	(463,013)	217,3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03	2,3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399	7,410	-	19,550	(460,710)	219,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 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Modern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	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商品貿易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及 證券投資
Fram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Leading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傑誠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放貸
Prime Parad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	-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000,000港元	-	-	80	80	80	80	提供證券配售及 經紀服務
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500,100港元	-	-	41 (附註)	41 (附註)	41 (附註)	41 (附註)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永進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Genius Fou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租賃
樹熊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附註：

樹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Prime Paradise Limited持有51%權益，而Prime Paradise Limited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Prime Paradise	(附註a)	20	20	1,016	1,667	8,042	7,026
Mark Wish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
				1,016	1,651	8,042	7,026

附註：

- Prime Parad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Mark Wi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服裝輔料貿易以及LED元件生產及銷售。Mark Wish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載列如下。

Prime Paradis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9,249	196,575
非流動資產	20,077	20,226
流動負債(附註)	(118,559)	(174,117)
非流動負債	(3,218)	(3,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09	32,436
非控股權益	8,042	7,026
收益	23,703	27,143
開支	(15,613)	(14,795)
年度溢利	8,089	12,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73	9,6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16	2,670
年度溢利	8,089	12,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073	9,6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16	2,6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089	12,3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48	(8,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8	1,820
現金流入淨值	1,436	(6,269)

附註：流動負債包括應付集團內公司之款項44,6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646,000港元)，並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等。同時，由於病毒的未來發展的內在本質和不可預測性以及市場情緒的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於本集團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